文化部110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18樓長廳

主席：李部長永得　　記錄：黃瑋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介紹本部新聘外部委員，葉教授及吳教授均為行政透明組織及廉政治理方面專家，藉由2位教授之專業提供我們寶貴建議。從去年到今年，本部陸續發生2件重大貪瀆弊案，嚴重傷害本部廉潔形象，也重創同仁的士氣。特別是高階公務人員的培養十分不易，切勿因一時誤入歧途，造成家庭成員受到波及，機關名譽受到損害。公務人員行政責任，可分為移送監察院之懲戒，與機關行政懲處，本人在行政機關服務20多年，從未改過任何考績會所做出之決議，除本次傳藝中心提報當事人涉貪案件之行政懲處外。該涉案人員雖已移送監察院懲戒，本部考績會僅做出2支申誡之處分，不免引發外界對本部質疑。所以，本人不同意因移送懲戒就核予2支申誡之行政懲處，讓外界認為文化部處理這樣明確之貪瀆案件，有輕縱之虞。請各位主管能痛定思痛，以身作則，並做好風險人員的管控，加強防貪作為，共同維護本部廉潔形象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略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廉政業務重要工作報告：略

吳委員怡融：

文化部清廉守則與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，是通則性規定嗎？

政風處：

本部清廉守則與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，主要是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全體同仁，必須遵守相關廉政倫理規範，與廠商、受補助團體（機關）等對象必須不得接受飲宴應酬，涉足不當場所，執行職務時亦不得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等宣導。

葉委員一璋：

防貪做的好，攸關機關廉潔良窳，均有賴首長的決心與政策貫徹執行。目前政府機關都有做「防貪指引」，建議可以結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已經有歸納常見風險態樣提供給各司做為警示，由各業務司就業務層面思考預防作為，而機關風險人員政風處可以提供各司做為參考，統整風險人員及風險業務，即早做出預警因應。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吳委員、葉委員指教。為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廉潔文化，請政風處研編清廉守則摺頁發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閱讀，首長以身作則，督促所屬嚴守紀律，共同遵守廉政倫理規範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部藝術發展司報告：藝術發展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：略。

二、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報告：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收取廠商賄賂案再防貪專題報告：略。

政風處：

雖然上開 2 案專題報告是個案，但各司處均有補助款問題，所呈現的風險態樣，請各司處參考借鏡。

桂委員業勤：

上開報告令外界質疑，為何風險人員出事後還可以陞遷？舉外交部某司長因 2 箱紅酒事件，就無法晉升，上述報告風險人員於任內爆發弊端後，卻持續陞任值得深思。

葉委員一璋：

上開 2 案專題報告策進作為內容詳實，但是所提出之策進作為如何「落實執行」才是主要關鍵。建議可將所提之策進作為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節點，並根據發生的風險態樣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另針對受補助對象，加強「誠信」經營的宣導，建立受補助端廉潔誠信的觀念，可減少向公務員關說、行賄之行為，降低公務人員面對此情境之困擾。此外，針對誠信表現優良者，可建立評鑑機制，評鑑優良者未來參與機關採購、補助行為可以予以加分，鼓勵誠信行為。例如關務署對於誠信及法遵業者，給予快速通關之優惠，除可提高機關行政效率外，讓公務員勇於任事，避免害怕而降低行政效能。

李委員連權：

秘書處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案達一定金額以上，應請專家、學者審查，或辦理公開說明會，向廠商說明機關之需求，此方式各廠商即可相互觀摩，機關也可以找到更優質的廠商。

吳委員怡融：

文資局將廉潔觀念納入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課程及證照考試題目」，讓工地負責人可以知道哪些是不法行為，值得肯定。同理，對於受補助案件中，也是要確認受補助者是否知道有哪些行

為是違法，此時教育宣導是很重要的，就像葉教授所言，可向受補助者宣導「誠信」觀念；機關受理補助案件，可全面採行透明、公開的線上申辦系統，申請者可藉由線上申請步驟，完成補助案申請，如果申請文件不齊全就不能完成申請，且線上申請也是公開，民眾亦可檢視，可有效減少受補助者或廠商上下其手機會。

鐘委員淑美：

獎補助系統設計有分「必填」與「選填」欄位，這些欄位的設定均是依補助要點內容設計，惟遇跨機關、跨單位，表單的設計就無法統整，此一部分須各單位協助始有辦法完成統一格式。

蕭委員宗煌及李委員連權：

目前部內採多元申辦方式，因部分社區（偏鄉、原住民）資訊落差方式，目前沒辦法全面採行線上申辦，但部內未來規劃方向將朝向全面採行線上申報方式辦理。

徐委員宜君：

影視部分因有著作權、影音檔等問題，若要採行全面線上申請，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但仍會克服困難，朝線上申辦方向努力。

蕭委員宗煌：

請文資局依涉案人員涉案時序、擔任何種職務、職務異動情形及接獲檢舉案之時間點、採購案金額、收取賄賂金額、涉案經過，整理出調查報告後報部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為強化內部控制與行政作業之透明，有關藝文補助款因資訊落差、地區偏遠等部分因素未能全面採行線上申辦，未來應朝向線上申辦作業，防範發生詐領補助款之道德風險。

二、本部及所屬部分機關、單位發生弊案，承辦同仁執行公務

時也受到很大的壓力，勿因而恐懼，降低行政效率。對於工作表現認真、負責者，也要給予鼓勵。請各位同仁執行公務時遵循法規，依法行政，對圖利與便民分際之拿捏務必謹慎，避免誤觸法網，最重要的是，絕對不能貪瀆！

三、請文資局依涉貪案依時序、案件始末、職務調動、接獲檢舉案之時間點、採購金額、收取賄賂金額等情形，確實研擬防貪作為，整理成報告書報部。

四、請秘書處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之規格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審查，或辦理公開說明會，讓專家學者把關，並透過公開方式提供各廠商公平競爭之採購規則，以利優質廠商投標。

五、有關採購及補助評審委員的組成，除請參考工程會建立評審委員資料庫，並請各司處提供評審委員名單，擴增評審委員資料庫，俾利召開評審委員會時，可以檢視評審名單，避免連續 2 年內重複 1/3 人選。請李常務次長召集相關單位於行政透明會議上細部研商。

六、依「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廉政法令與社會廉潔誠信教育、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」，請政風處規劃辦理受補助團體誠信教育，並請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配合相關活動進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

第一案：依據本部 109 年廉政會報及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決議，111 年擬規劃辦理以影視及文創補助案件稽核（清查），提請討論。

徐委員宜君：

影視補助業務影視局之補助案數量龐大，建議可以將影視局納入清查範圍。

蕭次長宗煌：

可一併納入清查，如果以類型區分，結構操作上可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本案補助款清查範圍將影視局、文資局納入，並以類型區分，找出共通性問題，不侷限於本部辦理清查。

第二案：為查核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件管理之有效性，111 年賡續辦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「在建工程採購專案稽核」，提案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賡續辦理「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廉政法令與社會廉潔誠信教育、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繼續加強宣導。

第四案：為防範受補助團體道德風險，加強補助款業務審核專業知能與法紀教育訓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為瞭解司法機關偵辦貪瀆與受補助團體如何詐領補助款手法，請政風處規劃辦理「補助款業務審核專業知能與法紀教育訓練」案，並邀請偵辦朱前司長貪瀆案檢察官，講解偵辦過程所發現事實與同仁分享，請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獎補助款業務之科長級以上均需出席與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鐘委員淑美：資訊處可以提供大數據作勾稽比對，惟目前表格欄位不一致，尚須以人工下達指令方式，建議可參考工程會查核系統，

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勾稽規則，方便訂定稽核報表，日後也可每月由系統定期產生稽核報告，找出異常案件再做查核，達到事前預警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李常務次長召集相關單位，於行政透明會議上細部研商跨機關、跨單位的獎補助報表，建立一致化的統一標準，以利日後統計數據；另請各司處提供稽核的條件，請資訊處參考工程會預警查核機制，研發以系統排程方式勾稽比對，發掘異常案件，建立相關稽核機制。此外就採購標案及補助案的評審機制，亦可比照辦理建立完善資料庫。

柒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特別感謝兩位外聘委員百忙中抽空蒞臨指導，加強外部監督諮詢力量，再次表達本部之敬意與謝意，感謝各位委員辛勞，謝謝大家!

散會:15 時 40 分